**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消费者协会**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受理全市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申诉；受理全市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的举报；承担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工作；承担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案件工作；承担消费者申诉信息统计工作、开展分析。

二、机构设置

鄂尔多斯市消费者协会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鄂尔多斯消费者协会共有在编人员2人，无内设机构科室。

2.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鄂尔多斯消费者协会 |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预算2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5.78 万元，完成预算100%。支出预算 2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7万元，下降22.90%%，主要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压缩公用经费，过紧日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5.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5.7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25.7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67万元，下降22.90%；支出总计减少7.67万元，下降22.90%。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压缩公用经费，过紧日子。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8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4万元，占95.60%；项目支出1.15万元，占4.5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7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25.7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7.67万元，下降22.90%；支出减少7.67万元，下降22.90%。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压缩公用经费，过紧日子。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4万元，占95.60%；项目支出1.15万元，占4.5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3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增加2.2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公用经费2.3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压缩公用经费，过紧日子。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累计0.0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车均运维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鄂尔多斯市消费者协会组织对 2019 年度12315维权经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0万元。

2019年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进一步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扩大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宣传，严厉打造消费环境，扩大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宣传，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创新发展，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在3月中旬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纪念活动及搞好日常消费满意度调查和体验式消费调查等活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经过举办各种活动，增强了消费者维权意识和商家诚信经营的理念，巩固了放心消费城市创建的成果。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充分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12315维权经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高媛媛8107043** |
| **主管部门** | **鄂尔多斯市消费者协会** | **实施单位** | **鄂尔多斯市消费者协会**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7.8** | **10** | 78 | **7.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10 | **7.8** | **-**  | 78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1、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2、开展“月月3.15”活动。3、健全基层维权网络。4、约谈重点企业，发挥对商品服务的社会监督作用。5、重视消费者诉求，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 | 营造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15设立咨询服务和投诉台、编印宣传材料、编印宣传展板发布公益广告、 | 50 | ≥30000份 | ≥30000份 | 50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消费纠纷化解率 | 20 | ≥80% | ≥80% | 20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学法懂法用法的能力 | 10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9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消费环境 | 10 | 良好 | 良好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消费者权益救济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 **100** | **96** |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与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署办公，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0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新亮 联系电话：0477-8117043